

呂秋慧自傳

113.05.31

我出生於一個小康的家庭，世居中和，父母育有四個女兒，我排行老二，自中和國小畢業後，就讀私立及人中學，因適值叛逆年齡，加上極不喜歡高壓式教育，高中聯考落敗後，即進入中國市政專科學校五年制(現改制為中國科技大學)市政系就讀，從此皆名列前茅，並以優異成績畢業。專五時受到多位老師鼓勵，繼續插班文化大學市政系就讀，並以全班總成績第一名畢業。

大三暑假時，受老師鼓勵參加普考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，70年畢業後隨即分發銓敘部服務，隔年再考上高考，從此開啟我與銓敘部長達42年的緣分。期間除於88年奉派到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擔任3年人事室主任外，其餘時間皆服務於銓敘部，從最基層之科員、專員、科長、簡任視察、副司長到司長，因為實施職務輪調的關係，我幾乎待遍每個單位。在銓敘部服務期間，我曾擔任3個主要業務司(特審司、銓審司及法規司)的司長，最後升任主任秘書及常務次長，於11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，在銓敘部長達42年的公職生涯可謂歷練完整。

我之所以能久留銓敘部，最主要的是因為對人事法制深感興趣，每個法規從草擬到制(訂)定或修正完成，總要歷經漫長的過程，雖然辛苦，但完成後心中會有小小的成就感。尤其銓敘部是公務人員人事法制的主管機關，所做的各項規定或解釋皆與公務人員的權益息息相關，因此，如何使人事法規能夠與時俱進，適切可行，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。服務期間我參與的法案不計其數，其中印象最深刻的有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陞遷法：擔任科長期間，我奉命研擬該法草案，從無到有，歷經 5 年的時間，終於在 89 年完成該法的制定，也開啟了公務人員陞遷法制化的歷程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俸級提敘認定辦法：擔任簡任視察期間，奉命組成專案小組，就現行散見各種解釋的提敘規定加以彙整，並研究適切可行之提敘相關規定，完成研究報告並經相關法制程序後，將研究報告整理完成現行俸級提敘認定辦法，使俸級之提敘更加合理及法制化。
- 三、法官法：該法雖為司法院主管法律，惟因內容涉及相當層面之官制官規，無論任用、俸給、職務評定、獎懲、退休，皆與銓敘部關係密切，因此，擔任特審司司長期間，配合司法院會銜該法及其施行細則，歷經考試院審查會 10 次討論，終於在 100 年完成法官法之制定，深感欣慰。
- 四、公務員服務法：擔任法規司司長期間，因應釋字 785 號之解釋，啟動公務員服務法之修正，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，這也是該法於 28 年制定公布以來，歷經 83 年首次由考試院提案全文修正，實屬不易。

人事法制不僅繁複且相當專業，其攸關公務人員權益至鉅，因此，如何兼顧各類人員權益之衡平，並適度解決各機關所面臨之問題，是銓敘部責無旁貸之事，雖經多年來的努力，惟仍有以下列法案須繼續努力，以完備人事法制：

- 一、聘約人員人事條例：聘用與約僱皆屬臨時性質，有別於國家考試及格之常任文官，其中約僱人員之進用並無法源依據，且兩類人員無論從進用、敘薪、考核、請假到離退，

皆無完整規劃，不僅權益保障不足，對是類人員亦不公平，爰應儘速擬定聘約人員人事條例，整合兩類人員，並對其相關規定予以完整規劃，以保障渠等之權益。

二、聘任人員人事條例：政府部門若干工作並不適合以考試方式用人，例如研究工作（如歷史文物之研究）、文化藝術工作（如交響樂團、國樂團）、稀少性技藝（如故宮裱褙人員）等，現行渠等人員皆係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中，明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進用，惟因其並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對象，爰是類人員並無主管機關，亦無專屬管理法規，各機關規範之權益皆不一致，實屬公務界之孤兒，人數雖然不多，實應為渠等制定專屬管理法規，使相關權益不因機關而異，始為正辦。

三、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：該法自 79 年 1 月修正後，已多年未修，茲為配合相關法規之制定或修正，並期俸給相關規定能與時俱進，契合實務運作需要，激勵公務人員士氣，實須通盤檢討現行規範及實務運作情形，以建構更臻完善之公務人員俸給法制，合理維護公務人員權益。

由於銓敘部主管之人事法規既多且繁，又深具專業性，所有制（訂）定或修正法規，皆需陳報考試院審議，而考試院係屬合議制，爰適度引進具有人事行政專業之考試委員，有其必要性。現行考試院雖有所屬三部會，各職所司，惟無論舉辦國家考試之考選部或主管人事法制之銓敘部，甚至負責保障及培訓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，其工作內容皆與人事行政密切相關，且互有連動。考試委員中如有具人事行政專長者，將能協助部會將法案做得更好，否則形成外行者審議內行者所送

法案，需花費相當多時間予以解說，費時又費力。又因部會首長須至立法院接受民意監督與質詢，惟考試院合議制之組織型態，所有政策主張皆來自院會，而考試委員毋須列席立法院備詢，爰當部會首長與考試委員之政策主張有所出入時，除非涉及違法與否之問題，否則部會首長之意見應有適度之尊重，否則渠等到立法院很難對政策有所辯護，這也較符合民主國家權責相符的原理；當然部會首長也必須能充分說明其政策主張，設法說服所有考試委員支持其見解，使院部會之運作能夠理性和諧，共同為國家及公務人員謀取最大之福祉。

以上皆是因本人在銓敘部服務多年，於考試院所觀察之現象與心得，衷心希望未來的運作能越來越好。這次很榮幸能獲得賴總統的提名，也期盼在大院行使同意權時，能得到各位立法委員的支持，給予常任文官一個機會，如承蒙獲得通過，我將會貢獻自己畢生努力所累積之人事行政專業，於考試院與三個部會共同努力，致力於考銓制度之健全與發展。